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概述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具体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于 2016 年 3 月 21 日分别与陆永先生、深圳前海复星瑞哲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拟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瑞哲”）、中植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代其拟设立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植金控”）、深圳东方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创投”）和青岛海尔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创投”）等 5 名发行对象签署了《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上述协议已经 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的议案》，因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实施了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08 元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以下简称“除权除息事项”），且复星瑞哲、中植金控拟设立的有限公司已经设立完成，为明确本次非公开发行

的发行对象以及公司实施 2015 年度权益分派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认购数量和认购金额，公司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认购补充协议”)。

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和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认购补充协议（二）〉的议案》，于 6 月 21 日与各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认购补充协议（二）》”)。

二、《认购补充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一）签订主体和签订时间

在公司与陆永先生、东方创投及海尔创投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发行对象为乙方。

在公司与复星瑞哲、亚东复星瑞哲恒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东复星”）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中，公司为甲方，复星瑞哲为乙方，亚东复星为丙方。

在公司与中植金控、西藏元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元泽”）签署的《认购补充协议》中，公司为甲方，中植金控为乙方，西藏元泽为丙方。

签订时间：2016 年 6 月 21 日。

（二）发行对象

亚东复星为复星瑞哲的全资子公司，西藏元泽为中植金控的全资子公司，根据《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亚东复星以及西藏元泽将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

（三）认购价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26.28 元/股，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2016年4月21日，公司发布《201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248,576,55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8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2016年4月27日，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8.73元/股。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若上述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0%的，则发行价格调整为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70%。

（四） 认购金额及认购数量

根据《认购补充协议》的约定，除权除息事项实施完毕后，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以及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陆永	17,182,128	149,999,977.44
2	亚东复星	34,364,260	299,999,989.80
3	西藏元泽	34,364,260	299,999,989.80
4	东方创投	22,909,507	199,999,996.11
5	海尔创投	5,727,375	49,999,983.75
	合计	114,547,530	999,999,936.90

若因当前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70%从而调整发行价格的，各认购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为各家认购金额除以调整后发行价格并向下取整确定。

（五） 其他

《认购补充协议（二）》条款与《认购协议》中相关条款约定不一致的，以《认购补充协议（二）》内容为准。除依据《认购补充协议（二）》所作修改、补充外，《认购协议》中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对《认购协议》中的其他约定均无异议，并保证将依约履行。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三）公司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特此公告。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6 月 22 日